**一、磋商文件补充说明**

**（一）、供应商须知补充事宜**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4〕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财务）厅（局）、档案局：

　　为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建立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体系，更好地服务于人才强国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中组发〔2014〕9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体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的管理体制，主管部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受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其他单位未经授权不得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个人保管本人或他人档案。跨地区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管理。

　　二、明确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范围。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是人事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包括：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档案；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的档案；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档案；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档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档案；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档案；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的档案。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见附件1）。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拓展公共服务内容。要完善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推进服务的规范化和精细化，不断满足服务对象的基本需求。

　　四、规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不得拒收符合存放政策以及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转来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的档案应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如实反映存档人员的出生日期、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职务任免、职称评审、奖励处罚、政治面貌等基本情况。要加强与存档人员本人、工作单位及相关部门的联系，及时收集有关材料，建立规范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机制。存档期间不再调整档案工资。档案转递时，行政（工资）介绍信、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等材料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必备材料。转递档案时应严密包封并填写档案转递通知单（见附件2），通过机要交通或派专人送取，严禁个人自带档案转递。

　　五、提高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信息化是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重要手段和发展方向。各地要大力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全面掌握流动人员的数量、结构、分布、流向等情况，更好地服务于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就业、流动人才党员管理等工作。研究制定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标准，推进档案数字化，实现数据向上集中，完善资源共享、异地查阅、统计分析等功能，为全国跨地区档案信息的共享和管理服务水平的提升奠定基础。建立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情况定期统计分析和信息报送制度，探索建设诚信档案、业绩档案等，充分发挥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凭证、依据和参考作用。

　　六、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安全管理。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牢固树立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安全防护意识，切实做好档案安全管理工作。要不断研究和改进档案的保管方法和保管技术，提高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库房的安全防灾标准，建立健全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对已建立的流动人员电子人事档案，要采取措施，确保信息安全和长期可用。要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监测和防护措施，开展经常性的档案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严防失密、失窃、损毁等档案安全事故发生。

　　七、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经费保障制度。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档案转递费等名目的费用。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提供免费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各地要将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可参考保管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量等因素确定经费数额。要加大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库房、服务场所和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的投入，保障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八、严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纪律。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0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承担起业务把关责任，在档案和材料接收、查（借）阅、转递、保管等环节，严格制度、全程把关、不留死角。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涂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在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和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严禁为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新建、重建档案，不得无故推诿拒收档案，不得出具虚假证明，不得擅自向外公布或泄露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内容。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党委组织部门和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肃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九、加强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监管。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严明纪律，完善制度，从严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要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人员队伍建设，选配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责任心强、业务素质好的中共党员从事档案管理工作。要开展党性教育、理论学习、业务培训、工作交流和纪律约束等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活动，提高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工作人员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要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窗口作风建设活动，建立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

2014年12月10日

附件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1 |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 档案接收 |
| 档案转出 |
| 2 |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 档案材料收集 |
| 档案材料鉴别 |
| 档案材料归档 |
| 3 |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 档案整理装订 |
| 档案保管 |
| 档案数字化、电子化 |
| 4 | 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 档案查阅 |
| 档案借阅 |
| 5 |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 存档证明 |
| 经历证明 |
| 亲属关系证明 |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 其他证明 |
| 6 | 为相关单位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 参军政审 |
| 录用考察 |
| 入党政审 |
| 出国（境）政审 |
| 升学政审 |
| 其他政审 |
| 7 |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

附件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通知单存根

|  |
| --- |
| 已将 同志的档案共 卷，材料共 份，转往 。经办人（签名） 发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第 号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通知单

第 号

|  |
| --- |
|  ： 兹将 同志的档案材料转去，请按档案内所列目录清点查收，并将回执退回。经办人（签名） 发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姓名 | 原工作单位 | 转递原因 | 正本 （卷） | 副本（卷） | 档案材料（份） | 备注 |
|  |  |  |  |  |  |  |

-----------------------------------------------------------------

回执邮寄地址及邮编：

|  |  |
| --- | --- |
| 回执 |  ：你处于 年 月 日转来第 号存档人员转递通知单中所开列的 同志的档案共 卷，材料共 份，已全部收到，现将回执退回，请查收。收件人（签名） 收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二）、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类 型****费 率****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项目** | **服务项目** | **工程项目**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一次采购代理费最高限额 | 人民币350万元 | 人民币300万元 | 人民币450万元 |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 (项目编号后五位) ”成交费

**二、补充附件**

**注：以下部分的附件应后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附件一、****资格文件**

**1.1 磋商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如下：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我司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响应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5)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公司不属于联合体响应，承诺如果成交不分包转包。

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股东类型****(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工程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 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文件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文件

**1.4 其它磋商文件要求的“★”号实质性条款重要事项承诺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二、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 （供应商名称） 公司在参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0724-XXXX)采购中如获成交，我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 “成交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后开具成交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A：**（ ）请向我司开具成交服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 （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缺一不可）

**B：**（ ）请向我司开具成交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 （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

3、工商注册地址： （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 （请填写）

5、开户银行： （请填写）

6、开户账号： （请填写）

**7、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成交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